

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函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该函内容，
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4日



**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函**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该函内容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

2020年8月14日